

证券代码：872851

证券简称：新康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源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27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新康源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321,131.03 元，累计亏损已达实收股本的 177.81%，期末对主要肉羊大客户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仍未收回、国内整体消费需求减弱对公司下游客户所在餐饮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食品加工生产销售业务也处于不确定性状态，严重影响了新康源公司的持续经营业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康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康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甘肃新康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